

番禺绿地健身器材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51209159594-04298430

采 购 人：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徐家汇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2026年01月08日

2026年01月08日

目 录

<u>第一章 招标公告</u>	3
<u>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u>	6
<u>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6
<u>二、投标人须知</u>	12
<u>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u>	31
<u>第四章 招标需求</u>	34
<u>一、项目概况</u>	34
<u>二、基本要求</u>	34
<u>三、招标货物明细清单和技术要求</u>	36
<u>四、项目供货管理要求</u>	50
<u>五、质量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u>	50
<u>六、供货时间期限要求</u>	51
<u>七、其他要求</u>	51
<u>八、付款方法</u>	51
<u>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u>	51
<u>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u>	54
<u>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u>	66
<u>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u>	66
<u>1、投标函格式</u>	66
<u>2、投标承诺书格式</u>	68
<u>3、开标一览表格式</u>	69
<u>4、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u>	70
<u>5、资格性条件响应表格式</u>	71
<u>7、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u>	76
<u>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u>	77
<u>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u>	78
<u>10、中小企业声明函</u>	79
<u>1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u>	81
<u>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u>	82
<u>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u>	83
<u>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u>	84
<u>15、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u>	85
<u>16、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u>	86
<u>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u>	87
<u>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u>	87
<u>2、供货详细清单（含附件及备品备件）</u>	88
<u>3、类似项目业绩情况</u>	89
<u>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u>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番禺绿地健身器材提升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番禺绿地健身器材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2-02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51209159594-04298430

项目名称：番禺绿地健身器材提升项目

预算编号：0426-00004561

预算金额（万元）：**1330000.00 元**（国库资金：**1330000.00 元**；自筹资金：
0.00 元）

最高限价（万元）：**包 1-13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番禺绿地健身器材提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3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为番禺绿地健身器材提升项目，为配合番禺绿地的整体改造，提升体育健身环境与居民健身体验，满足居民日常健身需求，拟对番禺绿地已到安全使用期限的健身器材进行升级更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安装和调试。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1-12** 至 **2026-01-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2-02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2-02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届时投标人代表可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现场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徐家汇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188 号

联系方式：021-542458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

联系方式：021-33552771-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浩、林天意

电话：021-33552771-8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番禺绿地健身器材提升项目
2	项目概况	<p>项目编号:310104000251209159594-0429843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YHM25XHZB059</p> <p>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番禺绿地健身器材提升项目,为配合番禺绿地的整体改造,提升体育健身环境与居民健身体验,满足居民日常健身需求,拟对番禺绿地已到安全使用期限的健身器材进行升级更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p> <p>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安装和调试。</p>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预算	1330000.00 元
5	招标人	<p>名称: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徐家汇街道办事处 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 188 号 联系方式: 021-54245835</p>
6	招标代理	<p>名称: 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 邮 编: 201600 联系人: 林天意 电 话: 021-33552771-802 传 真: 021-33552771</p>
7	答疑与澄清	<p>澄清日期、时间: 待定(如有) 澄清地点: <u>上海政府采购网</u></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9	是否现场踏勘	否, 如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10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 按以下方式递交:</p> <p>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 元 (人民币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办理成功后,请自行在上海政府</p>

		<p>采购网系统中录入保证金信息，并及时通知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进行确认。如未按要求录入，或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通知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进行确认，导致保证金信息录入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保证金汇款账号：</p> <p>账户名称：<u>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u> 银行账号：<u>98080078801200006158</u></p> <p>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出票人必须与投标人相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标包（如果有）。</p>
11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址(网址)	<p>投标方式：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p> <p>注：本项目提供现场开标会议室，届时供应商代表可至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开标室参与开标会议。</p>
13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期：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招标公告”
15	参加开标会议代表要求	<p>参加开标会代表要求：</p> <p>1、可以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及要求：</p> <p>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提供的资料要求如下：</p> <p><u>(1)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u></p> <p><u>(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u></p> <p><u>满足以上(1)或(2)要求人员均可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u></p>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现场：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开标室）</p>

		<p>★特别提醒：开标时间以政采云平台计时为准，供应商代表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均为发出【开启签到】或【开始解密】通知后60分钟内（以系统计时为准），如超过60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或解密成功，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唱标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照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p>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19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发布中标通知书。
20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缴纳，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保险）在项目验收结束后退还。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p>
21	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各包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包件的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2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23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核心产品为：单方位体测亭（序号1）、高拉推举双功能训练器（序号2）、腿部屈伸双功能训练器（序号3）、太阳能休闲椅遮阳棚（序号6）、推胸划船双功能训练器（序号7）、深蹲提踵双功能训练器（序号8）、智能竞赛车（下肢）（序号9）、智能竞赛车（上肢）（序号10）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p>

		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或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凡列入核心产品的，如供应商出现相同品牌，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5	本国产品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执行采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按国台办[2025]34号、财库[2025]30号文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属于工信部【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工业行业。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27	转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转包。
28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分包。
29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样品： /;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u>评标办法</u> ；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 ____； 检测内容： 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

		<p>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30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在技术资信评分时给予相应分值。</p> <p>(2)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技术资信评分时给予相应分值。</p> <p>(3)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主动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扣），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审优惠幅度为6%。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同样享受上述优惠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预留份额政策，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31	招标代理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财库〔2018〕2号规定，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并根据采购人约定的收费要求，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width: 30%;">类型 费率</th> <th style="width: 30%;">货物</th> <th style="width: 30%;">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部分</td> <td>1.5%</td> <td>1.5%</td> <td></td> </tr> <tr> <td>100—500万元部分</td> <td>1.1%</td> <td>0.8%</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账户名称：<u>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中标金额（万元）	类型 费率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部分	1.5%	1.5%		100—500万元部分	1.1%	0.8%	
中标金额（万元）	类型 费率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部分	1.5%	1.5%												
100—500万元部分	1.1%	0.8%												

		开户银行: <u>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u> 银行账号: 98080078801200006158
32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登记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自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上传完毕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单位予以签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签收过程所需合理操作时间，否则应承担未能及时签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p> <p>4、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33	特别说明	当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前附表规定不一致时，以前附表规定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公开招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 8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门户网站（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 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如前附表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的，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前附表）。因中标人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须正常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并由代理机构上报财政，作相应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和中标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

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招标代理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

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33552771-808，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

7.9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

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

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按《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网上提疑（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确保提出的疑问被收悉）。招标人将对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澄清日期以前收到的对于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并将具体答复内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

(网址为：www.zfcg.sh.gov.cn），供投标人下载（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若不具备下载条件可向招标人索取书面答复文件。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项目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投标承诺书》；
- (3)《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4)《投标报价汇总表》；
- (5)《资格条件响应表》；

-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

-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招标公告》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

22.2 投标保证金应递交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前附表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2.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2.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4.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 投标无效的情形

27.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要求）的；

27.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7.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中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27.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7.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7.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差异并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确定的；
- (4) 投标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中标后发现的）
- (6) 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报价形式进行报价的；
- (7)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投标人在一套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二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
- (8) 投标报价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人拒绝修正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28. 开标

28.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

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8.5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9. 资格审查

2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9.4 经审查，单个包件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项目作流标处理。

30. 信用信息查询

3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日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3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

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3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2.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1 除《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22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废标

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0.2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1.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2. 重新开展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1-4 规定处理。

八、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4.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采购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标时有权在±10% 的幅度内对《招标需求》中规定的采购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6. 其他

46.1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6.2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

46.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以及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及其他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46.4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如提出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及其他异议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6.5 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在投标时不必填写，待签订合同时填写。

46.6 本招标文件由本项目招标人按规定负责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

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6.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5〕30号)，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番禺绿地健身器材提升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为番禺绿地健身器材提升项目，为配合番禺绿地的整体改造，提升体育健身环境与居民健身体验，满足居民日常健身需求，拟对番禺绿地已到安全使用期限的健身器材进行升级更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3. 项目地址：徐汇区徐家汇街道番禺绿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履约期限（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安装和调试。
5. 预算及招标限价：招标最高限价为 133 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采购人按拒绝投标处理。

二、基本要求

1. 设备（材料）要求
 1. 1 供应商投标提供的货物应是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 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1. 3 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货物之型号、规格、制造商等。
 1. 4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1. 5 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2. 安装及调试
 2. 1 中标单位应派经采购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的技术人员，负责货物安装工作，在货物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货物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 2 中标单位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
 2. 3 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单位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

费搬走。

2.4 所有的招标货物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在制造厂检查和试验合格，以表明其安全性能以及材料和结构的完整性。

2.5 安装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和检修，整改后方准实施。一经实施，就表示该中标人确认安装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中标人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2.6 项目实施时不得损坏任何场地内的财物，如有损坏需无条件修复原状，否则采购人有权在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损失。项目实施中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要求的进度。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对自身进场产品、已完工的工作面进行成品保护，如有损坏，自行妥善处理；自身不能妥善处理、影响任一方项目进度的，采购人有权作出赔偿决断，费用从项目款或结算款中扣减。

2.8 中标人须做好安全文明作业措施，要求无重大人员伤亡事故。作业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中标人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各类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

3. 采购器材的总体要求

3.1 投标人供应的器材应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以及其他关于器材配建工作的国家标准（国家标准修订的，应执行修订后的标准），并提供经国家批准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可查询并有效。

3.2 投标人应对所投器材投保产品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

3.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提供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3.4 投标人须保证所供器材及附件符合我国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且符合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的技术要求和配置；必须是国内相应制造厂商生产并提供的原装合格全新产品；交货时内外包装保持完好无损。

三、招标货物明细清单和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招标参数
1	单方位体测亭	套	1	<p>1. 产品规格：不小于 $4000 \times 3000 \times 3000$mm。</p> <p>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Phi 89\text{mm} \times 3.0\text{mm}$。</p> <p>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2.5\text{mm}$。</p> <p>4. 伞膜结构：能承受一定的外荷载作用，伞膜结构需经过防风积雪压设计，膜材需用优质膜，耐候性强，至少可以满足室外使用年限 8 年。</p> <p>5. 太阳能供电系统，由太阳能板、蓄电池、控制器等组成，节能环保；蓄电池电压不大于 15 伏。</p> <p>▲6. 设备上的电子显示屏幕尺寸应不小于 5 英寸，设备具有使用指导语音播报+文字提示每一步操作使用引导+结果播报功能。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需能体现满足该参数，否则视作负偏离作扣分处理。</p> <p>▲7. 设备测试功能：身高、体重、体成分、静态心率、握力、平衡、纵跳、心率恢复等功能中不少于 8 项（含 8 项）测试功能。</p> <p>▲8. 体成分输出数据，包括水成分、蛋白质、骨量（kg）、去脂体重、骨骼肌率、体脂率、内脏脂肪、基础代谢等数据。</p> <p>▲9. 需具有人脸识别功能，自动识别用户后，为已建档用户自动保存运动数据，无需再次扫码。</p> <p>10. 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智慧平台后，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用户可以查看自己运动状态，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操作简单实用。</p> <p>11. 器材具有设备使用指导语音播报和结果播报功能。</p> <p>12. 手机端智慧平台可观看健身视频指导，学习训练动作。</p> <p>13. 管理方在电脑端智慧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用户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用户、器材的大数据，并提供分级管理。</p> <p>14. 需要配置地台，地台材质需采用滚塑耐高温不低于 60°C、耐低温不高于 -40°C 环境使用。</p> <p>▲15. 设备符合需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安装完成后在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采购内容中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进行查验。</p>
2	高拉推举双功能训练器	台	1	<p>1. 产品规格：不小于 $1600 \times 900 \times 1200$mm。</p> <p>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PT50 \times 150 \times t2.0\text{mm}$。</p> <p>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T50 \times 100 \times t2.0\text{mm}$。</p> <p>4. 阻力方式：应为自发电磁控阻力。</p> <p>▲5. 阻力等级：49 级以上。</p> <p>▲6. 阻力调节：按键调节阻力大小，电子表盘触摸按“+、-”键及手柄按“+、-”键调节阻力。</p> <p>▲7. 需具有人脸识别功能，自动识别用户后，为已建档用户自动保存运动数据，无需再次扫码。</p>

				<p>8. 显示屏幕：LCD 显示、触摸按键。显示阻力、功率、心率、次数、运动时间和能量消耗。</p> <p>9. 主要锻炼部位：背阔肌、斜方肌、肱二头肌、三角肌、肱三头肌。</p> <p>▲10. 可以进行高拉和推举动作相对应上肢肌肉群和胸背部肌肉群的力量测试，包括最大力量、肌肉耐力测试，用户通过微信小程序或者手机 APP，获得测试数据和运动指导服务。</p> <p>11. 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智慧平台后，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操作简单实用。</p> <p>12. 手机端智慧平台可观看健身视频指导，不仅可以学习训练动作，还可以看到发力肌肉，达到科学智慧健身目的。</p> <p>13. 管理方在电脑端智慧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大数据，并提供分级管理。</p> <p>▲14. 可以提供个人化专属训练计划详情，设备仪表可以一键触发该训练，同时微信小程序或者手机 APP 显示对应详细运动内容，包括强度、次数等具体数值；对已完成计划，有对应完成标识。起到线上教练功能，鼓励全民健身，坚持锻炼引导效果。</p> <p>▲15. 设备符合需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安装完成后在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采购内容中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进行查验。</p>
3	腿部屈伸双功能训练器	台	1	<p>1. 产品规格：不小于 1100×1000×1200mm。</p> <p>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PT50×150×t2.0mm。</p> <p>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T50×100×t2.0mm。</p> <p>4. 阻力方式：应为自发电磁控双向阻力。</p> <p>▲5. 阻力等级：49 级以上。</p> <p>▲6. 阻力调节：按键调节阻力大小，电子表盘触摸按“+、-”键及手柄按“+、-”键调节阻力。</p> <p>▲7. 需具有人脸识别功能，自动识别用户后，为已建档用户自动保存运动数据。</p> <p>8. 电子表盘：LCD 显示、触摸按键。显示阻力、功率、心率、次数、运动时间和能量消耗。</p> <p>9. 主要锻炼部位：股直肌、股四头肌、腘绳肌。</p> <p>▲10. 可以进行伸腿和屈腿动作相对应下肢肌肉群的力量测试，包括最大力量、肌肉耐力测试，用户通过微信小程序或者手机 APP，获得测试数据和运动指导服务。</p> <p>11. 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智慧平台后，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用户在全国任何地点随时可以查看自己使用数据，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操作简单实用。</p> <p>12. 手机端智慧平台可观看健身视频指导，不仅可以学习训练动作，还可以看到发力肌肉，达到科学智慧健身目的。</p>

				13. 管理方在电脑端智慧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用户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用户、器材大数据，并提供分级管理。 ▲14. 可以提供个人化专属训练计划详情，设备仪表可以一键触发该训练，同时微信小程序或者手机 APP 显示对应详细运动内容，包括强度、次数等具体数值；对已完成计划，有对应完成标识。起到线上教练功能，鼓励全民健身，坚持锻炼引导效果。 ▲15. 设备符合需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安装完成后在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采购内容中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进行查验。
4	拉伸机	台	1	1. 产品规格：不小于 1200×600×1000mm。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60mm×3.0mm。 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40mm×3.0mm。 4. 锻炼部位包括但不限于：背部、腘绳肌、臀部、髋部、大腿内侧，腹股沟、肩部、四头肌等。 ▲5. 设备符合需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安装完成后在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采购内容中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进行查验。
5	单位腹肌板	台	1	1. 产品规格：不小于 1100mm×400mm×450mm。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Φ89mm×3.0mm。 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Φ38mm×3.0mm。 4. 锻炼部位包括但不限于：腹肌、背肌。 ▲5. 设备符合需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安装完成后在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采购内容中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进行查验。
6	太阳能休闲椅遮阳棚	台	1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Φ89mm×2.5mm 钢管，主要承载横梁采用≥Φ30mm×2.5mm 钢管； 2. 设备装有遮阳装置，可以有效的遮挡阳光直射；下方配有休闲座椅； 3. 设备要有配套训练器材的清晰明确的使用指导图片+文字描述示意牌，并示意出对应锻炼的肌肉部位。 4. 设备装有光电组件，内部装有 LED 防爆节能照明系统，光电组件发电量能够满足照明系统使用，节能环保；照明系统使用控制器进行自动控制，夜晚定时照明； ▲5. 设备符合需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安装完成后在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采购内容中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进行查验。
7	推胸划船	台	1	1. 产品规格：不小于 1350×900×1200mm。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PT50×150×t2.0mm。

	双功能训练器			<p>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T50×100×t2.0mm。</p> <p>4. 阻力方式：应为自发电磁控阻力。</p> <p>▲5. 阻力等级：49 级以上。</p> <p>▲6. 阻力调节：按键调节阻力大小，电子表盘触摸按“+、-”键及手柄按“+、-”键调节阻力。</p> <p>▲7. 需具有人脸识别功能，自动识别用户后，为已建档用户自动保存运动数据，无需再次扫码。</p> <p>8. 显示屏幕：LCD 显示、触摸按键。显示阻力、功率、心率、次数、运动时间和能量消耗。</p> <p>9. 主要锻炼部位：胸大肌、三角肌前束、斜方肌、背阔肌、肱二头肌。</p> <p>▲10. 可以进行推胸和划船动作相对应上肢肌肉群和背部肌肉群的力量测试，包括最大力量、肌肉耐力测试，用户通过微信小程序或者手机 APP，获得测试数据和运动指导服务。</p> <p>11. 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智慧平台后，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操作简单实用。</p> <p>12. 手机端智慧平台可观看健身视频指导，不仅可以学习训练动作，还可以看到发力肌肉，达到科学智慧健身目的。</p> <p>13. 管理方在电脑端智慧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大数据，并提供分级管理。</p> <p>▲14. 可以提供个人化专属训练计划详情，设备仪表可以一键触发该训练，同时微信小程序或者手机 APP 显示对应详细运动内容，包括强度、次数等具体数值；对已完成计划，有对应完成标识。起到线上教练功能，鼓励全民健身，坚持锻炼引导效果。</p> <p>▲15. 设备符合需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安装完成后在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采购内容中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进行查验。</p>
8	深蹲提踵双功能训练器	台	1	<p>1. 产品规格：不小于 1500×700×1800mm。</p> <p>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PT50×150×t2.0mm。</p> <p>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T50×100×t2.0mm。</p> <p>4. 阻力方式：应为自发电磁控阻力。</p> <p>▲5. 阻力等级：49 级以上。</p> <p>▲6. 阻力调节：按键调节阻力大小，电子表盘触摸按“+、-”键及手柄按“+、-”键调节阻力。</p> <p>▲7. 需具有人脸识别功能，自动识别用户后，为已建档用户自动保存运动数据，无需再次扫码。</p> <p>8. 显示屏幕：LCD 显示、触摸按键。显示阻力、功率、心率、次数、运动时间和能量消耗。</p> <p>9. 主要锻炼部位：臀肌群、腿后肌、股四头肌、小腿群肌。</p> <p>▲10. 可以进行深蹲和提踵动作相对应下肢肌肉群和臀部肌肉群的力量测试，包括最大力量、肌肉耐力测试，用户</p>

				通过微信小程序或者手机 APP，获得测试数据和运动指导服务。 11. 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智慧平台后，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操作简单实用。 12. 手机端智慧平台可观看健身视频指导，不仅可以学习训练动作，还可以看到发力肌肉，达到科学智慧健身目的。 13. 管理方在电脑端智慧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大数据，并提供分级管理。 ▲14. 可以提供个人化专属训练计划详情，设备仪表可以一键触发该训练，同时微信小程序或者手机 APP 显示对应详细运动内容，包括强度、次数等具体数值；对已完成计划，有对应完成标识。起到线上教练功能，鼓励全民健身，坚持锻炼引导效果。 ▲15. 设备符合需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安装完成后在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采购内容中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进行查验。
9	智能竞赛车(下肢)	套	1	1. 产品规格：不小于 3000×2500×2600mm。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50×150×t2.0mm。 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40×100×t2.0mm。 4. 伞膜结构：能承受一定的外荷载作用，伞膜结构需经过防风积雪压设计，膜材需用优质膜，耐候性强，至少可以满足室外使用年限 8 年。 5. 太阳能供电系统，由太阳能板、蓄电池、控制器等组成，节能环保；蓄电池电压不大于 15 伏。 6. 阻力方式：应为自发电电磁阻力。 ▲7. 阻力等级：49 级以上。 ▲8. 阻力调节：按键调节阻力大小，电子表盘触摸按“+、-”键调节阻力及手柄按“+、-”键调节阻力。 ▲9. 需具有人脸识别功能，自动识别用户后，为已建档用户自动保存运动数据，无需再次扫码。 10. 显示屏幕：LCD 显示、触摸按键。显示速度、阻力、功率、心率、运动时间、里程和能量消耗。 ▲11. 需具有竞赛功能（线下和线上均可进行互动竞赛），用户可自创建房间，邀请跨省市的远程好友进入，一同参加自定义的智能线上竞赛。（1. 智能程序支持异地远程竞赛功能，可以按照不同组别设定相应不同的阻力难度，设备按照参赛者组别，自动匹配设定好的阻力级别，2. 参赛者不可自行修改阻力，保证竞赛的公平。3. 智能竞赛，可以采用后台智能裁判，计时赛时间精确不大于百分之一秒，保证赛事的区分度。4. 具有防作弊功能，避免比赛中途换人。） 12. 用户端需有手机端智慧平台，要能显示、存储和分析用户个人的使用数据；能为用户提供运动记录、运动计划、

				运动指导视频、运动排名等服务。 13. 管理方在电脑端智慧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大数据，并提供分级管理。 ▲14. 设备符合需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安装完成后在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采购内容中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进行查验。
10	智能竞赛车（上肢）	套	1	1. 产品规格：不小于 3000×2500×2600mm。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50×150×t2.0mm。 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40×100×t2.0mm。 4. 伞膜结构：能承受一定的外荷载作用，伞膜结构需经过防风积雪压设计，膜材需用优质膜，耐候性强，至少可以满足室外使用年限 8 年。 5. 太阳能供电系统，由太阳能板、蓄电池、控制器等组成，节能环保；蓄电池电压不大于 15 伏。 6. 阻力方式：应为自发电电磁阻力。 ▲7. 阻力等级：49 级以上。 ▲8. 阻力调节：按键调节阻力大小，电子表盘触摸按“+、-”键调节阻力。 ▲9. 需具有人脸识别功能，自动识别用户后，为已建档用户自动保存运动数据，无需再次扫码。 10. 显示屏幕：LCD 显示、触摸按键。显示速度、阻力、功率、运动时间、里程和能量消耗。 ▲11. 需具有竞赛功能（线下和线上均可进行互动竞赛），用户可自创建房间，邀请跨省市的远程好友进入，一同参加自定义的智能线上竞赛。（1. 智能程序支持异地远程竞赛功能，可以按照不同组别设定相应不同的阻力难度，设备按照参赛者组别，自动匹配设定好的阻力级别，2. 参赛者不可自行修改阻力，保证竞赛的公平。3. 智能竞赛，可以采用后台智能裁判，计时赛时间精确不大于百分之一秒，保证赛事的区分度。4. 具有防作弊功能，避免比赛中途换人。） 12. 用户端需有手机端智慧平台，要能显示、存储和分析用户个人的使用数据；能为用户提供运动记录、运动计划、运动指导视频、运动排名等服务。 13. 管理方在电脑端智慧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大数据，并提供分级管理。 ▲14. 设备符合需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安装完成后在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采购内容中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进行查验。
11	AR 健身模	套	1	结构： 1. 智慧大屏不小于 65 寸；

	拟跟 练智 能体		<p>2. 外观尺寸$\geq 2170\text{mm(H)} * 1718\text{mm(L)} * 300\text{mm(D)}$ ($\pm 10\text{mm}$)</p> <p>2. 外壳$\geq 1.5\text{mm}$ 镀锌钢板</p> <p>3. 喷漆：喷户外高温喷塑工艺；</p> <p>▲4. 整体设备防护：整机防护等级$\geq \text{IP65}$；</p> <p>5. 维护：整机采用后开门，气压支撑杆开门方式，可方便维护内部显示屏及其他设备维护；</p> <p>6. 防盗设计：底座/框架采用内锁式设计，防止从外部可以拆卸螺丝移动机器设备</p> <p>7. 其他：简洁设计、工艺为钣金焊接、组装模块。</p> <p>▲8. 设备整体具备：抗静电测试、抗电磁干扰；</p> <p>9. 大屏具有：耐久性、稳定性；</p> <p>▲10. 产品整体防腐蚀（防腐蚀≥ 10 级）；</p> <p>11. 氛围灯：感应灯配置；</p> <p>配置：</p> <p>1. 时控开关：可按天、周、月设置定制开关机；</p> <p>2. 继电器：交流 85V-265V/ 直流 8V-28V, 4G 网络信号传输、阻燃 ABS；</p> <p>3. 触电器$\geq 220\text{v}$ 触电器、有防漏电保护；</p> <p>4. 开关电源：工业级户外专业电源、单相交流电；</p> <p>5. 防水喇叭：防水高品质 10W 喇叭（播放语音介绍）；</p> <p>6. 防雷器：三级防雷；</p> <p>7. 散热：智能防水设计风散热制冷风扇、智能控制主板。</p> <p>智能屏幕：</p> <p>1. 显示尺寸$\geq 1428\text{mm} * 803\text{mm}$</p> <p>2. 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p> <p>▲3. 亮度$\geq 2800\text{cd/m}^2$, 对比度不低于 1400: 1</p> <p>4. 系统：智能操作系统成熟稳定、内存$\geq 4\text{G}$, 储存$\geq 32\text{G}$,</p> <p>5. 配置：至少包括风扇、喇叭、网络支持 4G (选配)、以太网、支持 WiFi/ 蓝牙 4.0、无线外设扩展等。</p> <p>6. 触摸：支持 10 点纳米触摸，且灵敏度强、触控屏防水、防紫外线干扰。</p> <p>7. 亮度感光：支持自动感光屏亮度；</p> <p>8. 具备 AI 智能互动软件植入功能、本地前端算法处理展示等；</p> <p>设备其他要求： 具有氛围灯设计。</p> <p>算法处理：</p> <p>1. 具备 AI 智能互动软件植入功能、前端+后端算法处理功能；</p> <p>*保证产品的功能参数，所投产品需要提供同时包含关于▲内容的相关检测报告。集成商或厂商提供具有 CNAS 和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且提供在国家认监委查询截图：</p> <p>一. 多款互动内容（武术）：</p> <p>八段锦武术软件至少包括 19 套：八段锦 · 两手托天理三焦，八段锦 · 左右开弓似射雕，八段锦 · 调理脾胃须单举，八段锦 · 五劳七伤往后瞧，八段锦 · 摆头摆尾去心火，八段锦 · 两手攀足固肾腰，八段锦 · 攘拳怒目增气力，八段锦 · 背部七颠百病消；武术太极基本功，陈式太极十五式，太极拳缠丝功单手缠丝、双手缠丝，单手侧面缠丝、双手侧面缠丝，棚捋缠丝，太极拳精炼八式，</p>
--	----------------	--	--

			<p>二十四式太极拳，五步拳。切水果，打病毒，踢毽子，踢足球，消金币，弹跳泡泡≥8 游戏互动；</p> <p>二. 骨骼算法包括：肢体算法、骨骼分辨、垂直算法等；AR 算法包括：JS 自主算法区别于红外体感器算法等。</p> <p>三. AR 隔空互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翻书选择功能：通过识别肢体互动进行屏幕互动功能、并选择对应的内容。 2. 选择举手进入功能：隔空举手动画模型进行互动，满足条件后进入互动界面。 <p>四. AR 互动感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骨骼肢体识别互动：通过 AR 成像技术，在隔空间能识别人体动作，无需外部设备，识别距离≥2m 以上。 2. 自动捕捉系统：当进入 AR 场景，AI 摄像头自动获取人物的肢体骨骼信息，形成虚拟骨骼内容，开始骨骼进行模拟计算。 <p>五. 评分系统：</p> <p>根据骨骼匹配视频中老师的骨骼内容动作正确数量与积分规则进行打分；</p> <p>六. 特效展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势特效：自主算法进行手势粒子展示； 2. 打分特效：打分可以形成旋转图案展示互动； 3. 等级特效：等级达到飞龙盘身、并出现对应分值； 4. 高级特效：高级达到爆棚粒子霸屏效果； <p>七. 排行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国排名：针对本内容互动内容，总分值进行评估，并进行全国排名，最终展示到最后界面（需要网络）。 2. 单机排行榜：对本内容互动内容，总分值进行评估，并进行单机排名，最终展示到最后界面（无需网络） 3. 交互次数：单个设备交互次数可展示或传输后端； <p>八. 应急系统展示：点击界面路线图纸，可以出现应急路线、后台也可以通过发布提示（备选）</p> <p>二. 多款互动内容（健身）：</p> <p>开合跳、深蹲、原地跑、高抬腿、踢足球、敏捷摸球、顶泡泡、踢毽子、飞机上下蹲、打地鼠、墙来了、盖高楼、记忆翻牌、切水果、合成大西瓜、捉蜜蜂、原地跳箱、飞机大战、左右横跳、摸高跳、扩胸运动、篮球运球等≥10 套健身互动、用于公园社区进行健身指导互动，大屏中的健身动作体验者可以根据对应动作进行健身互动，科技型较强且具有锻炼性；</p> <p>二. 骨骼算法包括：肢体算法、骨骼分辨、垂直算法等；AR 算法包括：JS 自主算法区别于红外体感器算法等。</p> <p>三. AR 隔空互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翻书选择功能：通过识别肢体互动进行屏幕互动功能、并选择对应的内容。 <p>四. AR 互动感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骨骼肢体识别互动：通过 AR 成像技术，在隔空间能识别人体动作，无需外部设备，识别距离≥3m 以上。 2. 自动捕捉系统：当进入 AR 场景，AI 摄像头自动获取人
--	--	--	---

				物的肢体骨骼信息，形成虚拟骨骼内容，开始骨骼进行模拟计算。 五. 特效展示 1. 手势特效:自主算法进行手势粒子展示 2. 打分: 动作标准打分 3. 特效: 标准动作形成进行特效展示 六. 应急系统展示:点击界面路线图纸,可以出现应急路线、后台也可以通过发布提示(备选) AR 系统平台运动: 关键点识别或体感识别: 快速识别人物关节点并且配合关节点触发游戏交互; 人脸识别: 具备骨骼算法技术及人脸识别等技术 用户玩法说明: 玩家根据界面内容进行对应热身动作包括:瑜伽动作、健身动作等; 多重图像捕捉: 多种程序同时调用图像模块并且运算; 图像素材运动轨迹: 模拟真实物理碰撞轨迹, 加强游戏以及互动性体验 ▲安装完成后在验收时,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集成商或厂商提供 AR 互动游戏软件著作权证明。
12	区域导览牌	套	1	1. 产品规格(宽*厚*高): 不小于 1500×350×1300mm 2. 主支撑管尺寸: 不小于 40×80×2.5mm, Q235 碳素钢管, 表面防静电烤漆。 3. 导视牌要有 UV 喷绘的印刷内容。 4.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科学健身科普内容标识, 导引市民入场及智能化锻炼操作流程, 功能性训练指导说明。
13	拳击训练架	台	1	1. 外型尺寸(长×宽×高) 不小于: 800×300×1200mm。 2. 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Φ 114mm×3.0mm。 3.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Φ 60mm×2.5mm。 4. 功能应用: 击打能力训练, 涵盖上肢及下肢的拳击与散打练习, 满足用户多样化的体能训练需求。 5. 器材表面采用户外环保聚酯静电粉末喷涂处理, 采用计算机控制静电粉末喷涂设备, 粉末回收采用小旋风滤心, 高效率回收, 不污染环境; 6. 主立柱明显位置铆接大小约 260mm×90mm 的不锈钢警告说明牌, 且 ≥0.7mm 厚, 字体可采用照相腐蚀, 环保耐用。 7. 安装方式: 可采用直埋式。 8. 地埋深度: 不小于 500mm。 9. 地基尺寸(长×宽×高) 不小于: 500×500×600mm。 ▲10. 设备符合需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安装完成后在验收时,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采购内容中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进行查验。
14	双位太空漫步机	台	1	1、规格: 不小于 3000×1200×3000mm; 2、主体采用双立柱形式, 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Φ 89×3.0mm 优质钢管; 3、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Φ 60×3.0mm 钢管; 采用内限位装

				置，摆杆不小于Φ60×3.0mm钢管，扶手采用不小于Φ38mm×3.0mm钢管防滑设计，器材之活动连接处采用对称轴径不小于Φ30mm双轴承连接转动装置，并作防水、防尘密封，摆臂不大于65°限位，脚踏采用防滑、四周设不低于30mm高的防护挡板； 4、双立柱间装有与立柱间距大小相当的说明牌，说明牌两侧镌刻的内容有产品名称、锻炼功能及方法、厂家信息、售后服务电话、安全警示、二维码等信息； 5、遮阳棚可采用工程塑料制成； 6、应有智能和手机蓝牙连接的高段智能系统和照明系统； 7、管控+时控光电控制系统，配置太阳能电池板、锂电池，满足器材24小时使用；光源：可采用LED光源； 8、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后，手机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并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应有视频指导功能；数据处理的结果可通过器材固定显示屏呈现； 9、管理者通过云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数据。智能显示器组件设有防尘防水装置。 ▲10、设备符合需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安装完成后在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采购内容中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进行查验。
15	双位揉推器	台	1	1、规格：不小于2400×1500×3000mm； 2、主体采用双立柱形式，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Φ89×3.0mm优质钢管； 3、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Φ60×3.0mm钢管； 4、双立柱间装有与立柱间距大小相当的说明牌，说明牌两侧镌刻的内容有产品名称、锻炼功能及方法、厂家信息、售后服务电话、安全警示、二维码等信息； 5、遮阳棚可采用工程塑料制成； 6、应有智能和手机蓝牙连接的高段智能系统和照明系统。 7、管控+时控光电控制系统，配置太阳能电池板、锂电池，满足器材24小时使用；光源：可采用LED光源； 8、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后，手机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并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应有视频指导功能；数据处理的结果可通过器材固定显示屏呈现； 9、管理者通过云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数据。智能显示器组件设有防尘防水装置； ▲10、设备符合需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安装完成后在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采购内容中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进行查验。
16	双位扭腰器	台	1	<p>1、规格：不小于 $2400 \times 1200 \times 3000\text{mm}$；</p> <p>2、主体采用双立柱形式，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Phi 89 \times 3.0\text{mm}$ 优质钢管；</p> <p>3、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60 \times 3.0\text{mm}$ 钢管；</p> <p>4、双立柱间装有与立柱间距大小相当的说明牌，说明牌两侧镌刻的内容有产品名称、锻炼功能及方法、厂家信息、售后服务电话、安全警示、二维码等信息；</p> <p>5、遮阳棚可采用工程塑料制成；</p> <p>6、应有智能和手机蓝牙连接的高段智能系统和照明系统。</p> <p>7、管控+时控光电控制系统，配置太阳能电池板、锂电池，满足器材 24 小时使用；光源：可采用 LED 光源；</p> <p>8、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后，手机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并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应有视频指导功能；数据处理的结果可通过器材固定显示屏呈现；</p> <p>9、管理者通过云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数据。智能显示器组件设有防尘防水装置；</p> <p>▲10、设备符合需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安装完成后在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采购内容中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进行查验。</p>
17	双位划船训练器	台	1	<p>1、规格：不小于 $3100 \times 1200 \times 3000\text{mm}$；</p> <p>2、主体采用双立柱形式，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Phi 89 \times 3.0\text{mm}$ 优质钢管；</p> <p>3、主要承载横梁尺寸采用不小于 $10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3.0\text{mm}$ 优质钢管；</p> <p>4、双立柱间装有与立柱间距大小相当的说明牌，说明牌两侧镌刻的内容有产品名称、锻炼功能及方法、厂家信息、售后服务电话、安全警示、二维码等信息；</p> <p>5、遮阳棚可采用工程塑料制成；</p> <p>6、应有智能和手机蓝牙连接的高段智能系统和照明系统。</p> <p>7、管控+时控光电控制系统，配置太阳能电池板、锂电池，满足器材 24 小时使用；光源：可采用 LED 光源；</p> <p>8、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后，手机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并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应有视频指导功能；数据处理的结果可通过器材固定显示屏呈现；</p> <p>9、管理者通过云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数据。智能显示器组件设有防尘防水装置；</p> <p>▲10、设备符合需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p>

				自拟。安装完成后在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采购内容中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进行查验。
18	双位蹬力器	台	1	<p>1、规格：不小于2400×1200×3000mm；</p> <p>2、主体采用双立柱形式，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Φ89×3.0mm优质钢管；</p> <p>3、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Φ60×3.0mm钢管；</p> <p>4、双立柱间装有与立柱间距大小相当的说明牌，说明牌两侧镌刻的内容有产品名称、锻炼功能及方法、厂家信息、售后服务电话、安全警示、二维码等信息；</p> <p>5、遮阳棚可采用工程塑料制成；</p> <p>6、应有智能和手机蓝牙连接的高段智能系统和照明系统。</p> <p>7、管控+时控光电控制系统，配置太阳能电池板、锂电池，满足器材24小时使用；光源：可采用LED光源；</p> <p>8、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后，手机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并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应有视频指导功能；数据处理的结果可通过器材固定显示屏呈现；</p> <p>9、管理者通过云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数据。智能显示器组件设有防尘防水装置；</p> <p>▲10、设备符合需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安装完成后在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采购内容中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进行查验。</p>
19	双位推举训练器	台	1	<p>1、规格：不小于2400×1200×3000mm；</p> <p>2、主体采用双立柱形式，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Φ89×3.0mm优质钢管；</p> <p>3、主要承载横梁尺寸采用不小于Φ60mm×3.0mm优质钢管；</p> <p>4、双立柱间装有与立柱间距大小相当的说明牌，说明牌两侧镌刻的内容有产品名称、锻炼功能及方法、厂家信息、售后服务电话、安全警示、二维码等信息；</p> <p>5、遮阳棚可采用工程塑料制成；</p> <p>6、应有智能和手机蓝牙连接的高段智能系统和照明系统。</p> <p>7、管控+时控光电控制系统，配置太阳能电池板、锂电池，满足器材24小时使用；光源：可采用LED光源；</p> <p>8、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后，手机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并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应有视频指导功能；数据处理的结果可通过器材固定显示屏呈现；</p> <p>9、管理者通过云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数据。智能显示器组件设有防尘防水装置；</p>

				▲10、设备符合需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安装完成后在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采购内容中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进行查验。
20	双位上肢牵引器	台	1	<p>1、规格：不小于 $1430 \times 870 \times 2650$mm；</p> <p>2、器材主体采用双立柱形式，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89 \times 3.0$ 优质钢管，采用国标弯头整体焊接成型，且在弯头处加装独具特色的装饰护罩；</p> <p>3、主要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 $\Phi 60 \times 3.0$mm 优质钢管，整体焊接成型；</p> <p>4、立柱两侧采用镀锌板说明牌；内容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体现；</p> <p>5、器材采用直埋方式，安全可靠；</p> <p>6、表面处理工艺可采用：抛丸-脱脂-磷化-静电喷粉；</p> <p>7、连接件选用防盗盖连接装置、不锈钢螺丝内连接止退设计，可防锈防盗；</p> <p>8、器材表面可采用户外环保聚酯粉末喷涂，采用计算机控制静电粉末喷涂设备，粉末回收采用小旋风和进口滤心，高效率回收，不污染环境；</p> <p>9、主要功能：增强肩、胸及上肢肌肉力量。</p> <p>▲10、设备符合需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安装完成后在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采购内容中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进行查验。</p>
21	双位可调阻力深蹲训练器	台	1	<p>1、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不小于 3mm；</p> <p>2、摆杆有限位装置，摆杆选用不小于 $\Phi 60mm \times 3mm$ 的管材；</p> <p>3、器材可采用配重式设计，配重块的结构设计能方便使用者快速调整力矩；</p> <p>4、器材配重块的调节和锁定机构作用可靠，容易被使用者识别和安全使用，不干涉使用者的运动范围；</p> <p>5、主体采用双立柱形式，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89 \times 3.0$mm；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60 \times 3.0$mm 钢管；</p> <p>6、双立柱间装有与立柱间距大小相当的说明牌，说明牌两侧镌刻的内容有产品名称、锻炼功能及方法、厂家信息、售后服务电话、安全警示、二维码等信息；</p> <p>7、器材表面可采用户外环保聚酯静电粉末喷涂处理，采用计算机控制静电粉末喷涂设备，粉末回收采用小旋风滤心，高效率回收，不污染环境；</p> <p>8、遮阳棚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89 \times 3$mm 优质钢管，遮阳棚采用美观大方的工程塑料制成，大尺寸太阳能电池板，吸收更多热量，配置锂电池，满足器材 24 小时使用；</p> <p>9、提供有与手机蓝牙连接的智能系统；</p> <p>10、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后，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并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操作简单实</p>

				用；所有产品3d建模视频指导，除了可以学习训练动作，还可以看到发力肌肉，达到科学健身目的； 11、后台系统数据准确稳定，管理者通过云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数据。智能显示器组件设有防尘防水装置；并提供分级管理，不同层级可看不同管理权限内数据，便于管理； 12、器材具有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处理等功能，加遮阳棚并与安装环境相融合； 13、数据采集包括运动次数、运动时间等参数；数据处理的结果采用固定显示屏呈现方式，器材具备后台数据统计和处理系统平台并可以手机APP（微信小程序）或显示屏方式查询。 14、设备符合需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安装完成后在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采购内容中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进行查验。
22	告示牌	台	1	1. 外型尺寸（长×宽×高）不小于：800×114×1200mm。 2. 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Φ114mm×3.0mm。 3.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Φ32mm×2.5mm。 4. 功能应用：可作宣传板使用，有宣传效用。 5. 器材表面可采用户外环保聚酯静电粉末喷涂处理，采用计算机控制静电粉末喷涂设备，粉末回收采用小旋风滤心，高效率回收，不污染环境； 6. 主立柱明显位置铆接大小约260mm×90mm的不锈钢警告说明牌，且≥0.7mm厚，字体可采用照相腐蚀，环保耐用。 7. 安装方式：可采用直埋式。 8. 地埋深度：不小于500mm。 9. 地基尺寸（长×宽×高）不小于：500×500×600mm。 ▲10. 设备符合需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安装完成后在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采购内容中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进行查验。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

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四、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 投标人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 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五、质量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 2、本项目以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采购需求列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所作的响应及承诺作为验收标准，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高于其他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则以其响应及承诺内容作为验收标准。采购需求关于验收标准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具体按照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3、质保要求

- (1) 自安装后验收合格之日起，应提供至少8年免费保修服务，AR健身模拟跟练智能体，提供至少2年免费保修服务。具体以投标人投标承诺质保期为准。质保期从整个项目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保修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2) 在质保期内，采购人有故障申报，投标人（或原厂商，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由谁提供该服务）须在至少 24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并应保证产品质量与使用安全，若因产品质量缺陷在正常使用中引发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质保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安全等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六、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应按照投标邀请中的交付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

七、其他要求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2、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供应商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采购人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八、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备货。乙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经报批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 50% 预付款；

2、健身器材全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经报批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货款。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4) 《投标报价汇总表》；

- (5)《资格条件响应表》;
-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投标人营业执照;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或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2)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3)ISO 质量、环境等系列认证证书（如有）；
- (14)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技术响应表；
- (2)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3)完成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情况表；
- (4)生产组织、质量控制、物流方案、服务方案；
- (5)综合实力自述；
- (6)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 (7)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 (8)业绩说明：

格式自拟，含《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章信息、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采购人验收证明及单个合同中任意一笔项目发票，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9)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办法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评标委员会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

1.3 本项目需要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5〕30号）等。

1.4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当拟提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将给予 % 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以上 30% 时，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上述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供应商提交并上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对其真实及完整性负责，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完整（供应商填写完整的声明信息：“供应商企业名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中小企业类型”），《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供应商提供的企业数据符合中小企业范围，否则不予认可。

1.5 本次采购执行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评分内容及标准要求中需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内容应在投标承诺书第 14 项其他具体承诺中逐一列明，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承诺事项一致，否则评分不予认可。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

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单方位体测亭（序号 1）、高拉推举双功能训练器（序号 2）、腿部屈伸双功能训练器（序号 3）、太阳能休闲椅遮阳棚（序号 6）、推胸划船双功能训练器（序号 7）、深蹲提踵双功能训练器（序号 8）、智能竞赛车（下肢）（序号 9）、智能竞赛车（上肢）（序号 10）。

2.5 综合评审得分：经过初步审查、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评标委员会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

2.8 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书面回复，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3 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书面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5.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5.2 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法定基本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p> <p>(2)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沪财发〔2024〕1号）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2	投标人资质	<p>(1) 符合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p> <p>(2)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要求。</p>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4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p>(1) 若投标文件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应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当投标文件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以及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p>
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采用整体/包件预留给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交并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完整（供应商填写完整的声明信息：“供应商企业名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中小企业类型”），《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供应商提供的企业数据符合中小企业范围。
资格性审查结论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p>(1) 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了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性条件响应表、符合性条件响应表，表述内容清晰无歧义，并按格式要求签章。</p> <p>(2) 投标文件中的签字盖章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要求清晰完整并真实有效；在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须由授权代表亲笔签名，在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章，在要求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处须由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盖章处仅认可单位公章，其他章（如投标专用章、部门章等）则无效。</p> <p>(3) 在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提交并签字（或盖章），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p>(1) 不允许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2) 不允许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p> <p>(4) 当评标委员会判定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已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且该情况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将会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p>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无法有效证实其报价具备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投标无效。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安装和调试。
5	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备货。乙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经报批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 50% 预付款； 2、健身器材全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经报批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货款。
6	质量保证期	自安装后验收合格之日起，应提供至少 8 年免费保修服务，AR 健身模拟跟练智能体，提供至少 2 年免费保修服务
7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9	废标的其它条件	(1) 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6) 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7 条所述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10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11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供应商在参与投标的全过程中，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未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符合性审查结论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 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类别	分值	评分细则
----	------	--------	----	----	------

1	报价	投标报价	客观分	30	以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 = $3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审价})$ ；
2	技术评价项	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客观分	12	<p>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的性能参数和服务要求完全满足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12 分；带“▲”的需求内容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其他不带“▲”的需求内容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1. 响应条款如有缺、漏项的，则该项视为不满足； 2. 性能参数中指标性数值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属于不满足；</p>
		组织实施方案计划	主观分	6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采购、生产、配送、成品组装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①方案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得 3 分；②内容简单尚可实施得 2 分；③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得 1 分；④内容有缺陷需完善后实施得 0.5 分；⑤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①方案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得 3 分；②内容简单尚可实施得 2 分；③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得 1 分；④内容有缺陷需完善后实施得 0.5 分；⑤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设施配置方案以及平面图和效果图	主观分	5	<p>根据设施配置方案以及场地平面图和效果图的合理性、功能性、科学性、先进性、完整性，与项目的契合度、实用性等方面进行评分。</p> <p>①设施配置方案科学合理，平面图、效果图完整，与项目需求契合度高得 5 分； ②设施配置方案较好，平面图、效果图完整，契合项目需求一般 3-4 分； ③设施配置方案不合理，平面图、效果图缺失，与项目契合度差得 1-2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p>
		各专业	主观分	5	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是

	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			否能满足需要：根据拟投入本项目各专业人数等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 5 分。 ①方案内容全面细致，针对性强得 5 分； ②方案内容较全面且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③方案内容一般且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④方案内容简单需完善后实施的得 2 分 ⑤方案内容差，无实质性内容得 1 分； ⑥未提供不得分。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及材料备品备件供应计划	主观分	3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及材料备品备件供应计划：安装组织和计划满足各个阶段的安装要求，计划合理科学，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制定详细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0-3 分）。 ①方案详细、全面合理且有效可行的，得 3 分； ②方案详细合理性、针对性尚可的，得 2 分 ③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存在明显不足的，得 1 分； ④方案内容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 0 分。
	运输方案	主观分	3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货物制定的运输方案进行评分。（0-3 分） ①运输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可行，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②运输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能满足大部分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③安全管理方案内容过于简单，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安装方案	主观分	3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场地的保护措施、安装时土地开挖深度、安装完成后场地的恢复措施等，根据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进行打分。（0-3 分）。 ①方案详细、全面合理且有效可行的，得 3 分； ②方案详细合理性、针对性尚可的，得

				2分 ③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存在明显不足的，得1分； ④方案内容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0分。
	调试、验收	主观分	2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调试、验收方法、方案措施，根据方案和措施科学性、有效性进行打分。(0-2分)。 ①方案详细、全面合理且有效可行的，得2分； ②方案详细合理性、针对性尚可的，得1分 ③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存在明显不足的，得0.5分； ④方案内容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0分。
	质量保障措施	主观分	5	根据整体质量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专业性进行评分。(0-5分) ①保障措施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5分； ②保障措施相对可行有效、合理的得4分； ③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 ④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 ⑤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全的得1分； ⑥缺项不得分。
	产品保险	主观分	2	根据所投产品是否具有投保产品责任险、产品质量险、意外伤害险、公众责任险等情况及每种保险每年累计赔偿限额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2分) ①保险方案详细、全面合理且有效可行的，得2分； ②保险方案详细合理性、针对性尚可的，得1分 ③保险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存在明显不足的，得0.5分； ④保险方案内容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0分。

	全生命周期费用合理性分析	主观分	2	<p>器材至少使用 8 年，按 8 年使用年限，提供器材价格、拆除费、安装调试费、使用期间维护、巡检、维修费、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成本明细报价，评委根据明细报价，与总报价进行合理性分析打分。(0-2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全生命周期成本明细详细，报价合理，得 2 分； ②全生命周期成本明细较详细，报价较合理，得 1 分； ③全生命周期成本明细简略，报价不合理，得 0.5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主观分	9	<p>售后服务。对以下方面进行评分，累计得分，最高得 9 分。</p> <p>1、维保服务方案，针对所投货物设置说明、响应及到场时间承诺进行评价，本项满分得 2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 2 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不完善或不合理的应扣分（最多扣至零分）。</p> <p>2、承诺质保和维保期内，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方案、维保服务方案、维保服务价格、维保期限进行评价，本项满分得 4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四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不完善或不合理的应扣分（最多扣至零分）。</p> <p>3、质保期外，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的维保服务方案、维保费用情况、易损件和零配件及重要消耗品的价格进行评价，本项满分得 3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三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不完善或不合理的应扣分（最多扣至零分）。</p>
	技术重难点方案	主观分	5	<p>根据投标方案中关键技术解决能力，以及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对需求进行优化，解决方案及优化方案进行评分。(0-5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对项目重难点的剖析精准、全面、详尽，针对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合理、有效可行的得 5 分；

					<p>②对项目重难点的剖析比较全面、解决措施相对合理的得 4 分； ③对项目重难点的剖析在细节上略有欠缺、解决措施在细节上略有欠缺的得 3 分； ④对项目重难点剖析片面、缺乏专业性的得 2 分； ⑤对项目重难点的剖析内容不全的得 1 分； ⑥缺项不得分。</p>
		应急预案	主观分	3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针对突发事件、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进行评分。(0-3 分)</p> <p>①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可行，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能满足大部分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③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存在较大偏差，完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④缺项不得分。</p>
3	商务及资信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客观分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的类似健身器材供货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采购人验收证明及单个合同中任意一笔项目发票，合同应体现签约双方签章页、合同标的內容及签订日期。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合同可以隐藏金额等相关商业秘密信息，但必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章信息、项目名称及內容、交付日期、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內容，否则不予认可。</p>

注： 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2、重大事件由评委会集体讨论，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评委签字认可。3、上述分值重复的地方，上限含，下限不含。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承诺书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违法分包或转包。
-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九、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十、我单位为（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十二、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具体承诺：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番禺绿地健身器材提升项目包1

项目名称	交付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 招标文件招标需 求的所有内容（是 /否）	投标总报价（总 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注：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汇总相等。

5、资格性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及页次
1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 (2)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沪财发〔2024〕1号)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资质	(1) 符合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2)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要求。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4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若投标文件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应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当投标文件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以及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采用整体/包件预留给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交并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完整（供应商填写完整的声明信息：“供应商企业名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中小企业类型”），《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供应商提供的企业数据符合中小企业范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性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次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p>(1) 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了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性条件响应表、符合性条件响应表，表述内容清晰无歧义，并按格式要求签章。</p> <p>(2) 投标文件中的签字盖章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要求清晰完整并真实有效；在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须由授权代表亲笔签名，在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章，在要求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处须由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盖章处仅认可单位公章，其他章（如投标专用章、部门章等）则无效。</p> <p>(3) 在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提交并签字（或盖章），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p>(1) 不允许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2) 不允许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p> <p>(4) 当评标委员会判定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已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且该情况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将会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无法有效证实其报价具备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投标无效。</p> <p>(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p>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次
		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安装和调试。		
5	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备货。乙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经报批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 50% 预付款； 2、健身器材全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经报批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货款。		
6	质量保证期	自安装后验收合格之日起，应提供至少 8 年免费保修服务，AR 健身模拟跟练智能体，提供至少 2 年免费保修服务		
7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9	废标的其它条件	(1) 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6) 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7 条所述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10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11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供应商在参与投标的全过程中，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未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兹证明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本授权声明：_____（报价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一般授权日期为一段时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徐家汇街道办事处的番禺绿地健身器材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的分支机构受委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5、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供应商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供应商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本表可根据需要拓展。

16、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

致: _____(招标人)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 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 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 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 还需填写偏差说明, 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货详细清单（含附件及备品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交付日期	业主情况		
					业主单位名称	业主经办人	业主联系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

1.3 “货物”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番禺绿地健身器材一批，清单详见附件。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2.3 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交付地点：徐汇区徐家汇街道番禺绿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交付状态：完成健身器材的生产、交货、安装及验收。

2.6 质量保证期：详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2.7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8 其它：无。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权利瑕疵担保：

4.1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1.5 乙方应保证出售的货物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货物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货物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甲方和使用单位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包装和运输要求、检查和验收

5.1 包装和运输要求

5.1.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1.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1.3 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1.4 乙方确保全部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全部货物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全部货物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

5.2 检查和验收

5.2.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2.2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货物和相关服务，甲方将根据约定的履约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5.2.3 甲方将依据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5.2.4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表。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表中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5.2.5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六、费用支付

6.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备货。乙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经报批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 50% 预付款；

2、健身器材全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经报批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货款。

6.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七、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伴随服务、质量保证

8.1 伴随服务

8.1.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1.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

划，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使用单位操作人员有关货物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8.1.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2 质量保证

8.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索赔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8.2.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九、补救措施和索赔、违约责任

9.1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1.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9.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2 违约责任

9.2.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货款，甲方应按照未付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时止。但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9.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9.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货款。

9.2.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9.2.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9.2.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9.2.6 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存在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

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9.2.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保密及廉洁条款

10.1 保密

10.1.1 买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之、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10.1.2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买卖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10.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10.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10.2 廉洁

10.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0.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10.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变更、中止

12.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有），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

(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3)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4 合同中止

12.4.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4.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5 合同变更

12.5.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约定，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若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部分内容，乙方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可进行分包，除了前述情形外，乙方一律不得进行对外分包。

13.3 可以分包的情形下，则：

13.3.1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3.3.2 乙方所选定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专业资质。乙方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相应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质量标准，并对分包单位的质量瑕疵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分包单位名单： /

13.3.3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甲方有权根据该等违约或疏忽，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四、争端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入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
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4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